

江恩环审〔2023〕20号

关于恩平市中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新增电泳生产线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市中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报来《恩平市中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新增电泳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恩平市中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三区A25号之一，主要从事金属机箱和机电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年产金属机箱和机电设备3800万套。本次改扩建将新增

电泳生产线，新增金属制品 300 万件/年。改扩建后，企业产品规模调整为金属机箱 3000 万套/年、机电设备 800 万套/年、金属制品 300 万件/年。改扩建项目新增生产设备：电泳生产线 5 条、喷漆房 5 间（共包含喷枪 25 支）、焗炉 10 台、蒸发器 5 台、纯水机 2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中，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和水性喷枪清洗废水定期按“零散废水”委外处理；电泳生产线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中珠三角排放限值、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水标准较严标准后回用；纯水制备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表 2 中珠三角排放限值及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严者，排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

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严者。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电泳和喷漆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VOCs、二甲苯和漆雾(颗粒物),VOCs和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Ⅱ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值、漆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和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39726-2020)附录A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改扩建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47 吨/年，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排放量 1.25 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变，23513.92 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10日